

关于加强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质量监控的通知

研通〔2019〕101号

各学院：

自2014年以来，教育部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共抽检博士学位论文1.7万篇，已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112家单位进行质量约谈。我校在博士培养过程中设置了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匿名评审、答辩等把关环节，但据教育部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反馈情况来看，博士学位论文整体质量不容乐观。为加强博士学位申请过程的质量监控，切实增强导师、答辩委员会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在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的质量把关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学院按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成立学位质量监控工作组，每组由3—5人组成，由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或学位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能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的教授组成。从预答辩起，对博士学位申请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

学位质量监控工作组职责如下：

（1）工作组指派成员全程参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学位论文修改意见，监督检查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经工作组确认后方能送审。

（2）工作组对博士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进行审核。

（3）博士生匿名评阅意见反馈后，监督审核博士生是否按照匿名评审专家的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工作组确认后方允许答辩。

（4）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审核确认博士学位论文已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且符合学位论文的标准。

（5）学院可自行确定工作组其他职责，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各个环节均需留存详细文字资料备查。

2.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安排全过程录像，留存影像资料，为后续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提供依据。

3.在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申请环节，要严格质量标准，切实履行职责，学院可结合具体情况，确定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由导师到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上作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的说明。

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9日